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呂羿潔  
電話：77365134  
傳真：2356-7908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10005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及志願服務獎章授獎要點各1份

(A09020000E\_1110005230\_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20000E\_1110005230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民間單位)逕依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1年1月26日中華志協字第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自本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、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各乙份，請參閱；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

